

# 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5破27号

国墅园破管字第4-5号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（下称智溢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5破2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7月1日10时00分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及征询意见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梁旭雄、梁旭灿，追究未足额出资责任、未能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、滥用股东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？（债权人可决定启动其中一项或两项或三项同时启动）

依表决规则，对于事项（一），债权人应与2021年7月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提交。对于事项（二），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6日17:30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将征询意见表提交给管理人，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，该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6日17:30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将案件受理费（若起诉未足额出资责任的，案件受理费为14,880.00元；若起诉未能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、滥用股东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的，案件受理费分别为42,520.17元；最终以人民法院通知为准）垫付至管理人专户；若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垫付案件受理费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本次会议共 6 户债权人参加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表决权，债权金额合计 3,804,768.67 元。

### 三、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的表决

经现场表决，6 户债权均提交同意表决票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6	6	100%	3,804,768.67	3,804,768.67	100%

#### （二）关于起诉梁旭雄、梁旭灿，追究未足额出资责任、未能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、滥用股东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表决

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:30，3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。其中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同意放弃起诉（3 项均放弃）；安平县铎华丝网制品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咏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不同意放弃起诉，但至今尚未垫付任何案件受理费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（三项均放弃）；剩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（三项均放弃）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6	6	100%	3,804,768.67	3,804,768.67	100%

#### 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(二) 同意放弃起诉梁旭雄、梁旭灿，追究未足额出资责任、未能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、滥用股东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（三项均放弃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1年8月4日17:30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 秦豫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秦豫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